

尹 平 编著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舞弊审计

WUBI SHENJI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舞弊审计/尹平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2. 4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3625 - 4

I. ①舞… II. ①尹… III. ①审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8164 号

责任编辑: 王彦浩 李 鹤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张德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3 印张 368 000 字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3625 - 4/F · 298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 教材编委会

主 任：王家新

副主任：尹 平 王会金 时 现 张金城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家新 王会金 尹 平 齐兴利

刘爱龙 时 现 陈丹萍 杨 政

张金城 张 维 郑石桥 施 平

胡智强 殷俊明 章之旺 程乃胜

董必荣 蔡则祥 魏昌东

总 序

法务会计于本世纪初才频繁地闯入人们的视野之中，且越来越引起学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从词面上看，法务会计由法务与会计两者组成，“法务”的含义是指诉讼与非诉讼法律事务，于是赋予了法务会计的社会属性，即法务会计是一种立足于会计、审计基础上的法律诉讼与非诉讼活动，并将法务会计与单纯的会计（经济核算与管理）、审计（经济监督、鉴证、评价）等社会活动相区别，显示了其独立存在之必要。

法务会计的渊源最早可追溯到1817年的西欧。当时，苏格兰格拉斯哥法庭的司法实践、律师的法庭辩护等提出了法律与会计相结合的需求，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推进，与经济核算与管理相关联的法律活动日益增多，由此，法务会计应运而生。1824年“法务会计”一词最先出现在苏格兰格拉斯哥会计师宣传手册之中；1900年，英美两国学术界开始发表有关指导会计师以法庭认可的方式提供专家证据的学术论文，当时称之为“调查会计”；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美国因股票交易舞弊以及银行信贷欺诈的丑闻屡屡曝光，律师在履行其专业职责时经常涉足财务及会计问题，如民事赔偿计算违约或欺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处理贸易争端和税务代理中的会计谈判和估算应付税款等等；随着市场化、法制化进程加速，经济社会运行中对法务会计专业人才的需求日显旺盛；美国人默瑞克·派勒博特于1946年首次使用“Forensic Accounting”（法务会计）一词，1982年Francis C. Dykeman发表了著名的“法务会计：作为专家

证人的会计师”一文；1986年AICPA发布实务指南第7号，列出了会计师提供诉讼服务的6个方面；1988年美国注册欺诈检查师协会（ACFE）成立；1992年美国法务会计师理事会成立。这都是法务会计史上具有纪念意义的里程碑事件。随后，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师以专家证人身份出庭作证，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师受聘于政府机关、警察局、公众公司和私人公司等机构从事欺诈调查与审计，越来越多的会计师事务所拓展其服务范围，对外提供了调查与法务会计服务——法务会计的问世与发展不仅具有良好客观环境、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而且展示了旺盛的生命力和巨大的成长空间。

早期的法务会计主要运用会计、审计、财务、计量、某些法律领域研究和调查等特殊方法技能，收集、分析和评估事实证据，并解释和公布其调查结果。发展到现在，法务会计早就超出了单纯的为诉讼服务的阶段，广泛服务于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同时服务于民商事、刑事、经济等法律生活。今天，法务会计师不仅具有舞弊审计师、私人调查员和专家证人等特质，而且在会计师和律师的几乎所有领域广泛活动。他们通过提供特殊专业服务，在厘清经济关系、界定经济责任、解决经济纠纷、完善内部控制、参与民事与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以及提供其他财经法律服务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法务会计学的诞生是法务会计实践发展与积累的必然结果。理论上说，它是基于法治条件下市场经济多元化发展的客观需求，是以会计理论和法学理论为基础，融会计、审计、侦查等技术于一体，主要为经济类法律事务服务的交叉性学科。法务会计包括法务会计检查、法务会计鉴定、法务会计检验、法务会计文证审查和其他法务会计服务等内容，可见融合性是法务会计学的最大特征。该学科建设侧重于构建学科基础理论和相关概念体系，解决法务会计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如何做等理论和实务问题，界定法学与会计学以及法务会计学与相关

学科的联系与区别，架构诸如目标、假设、要素、原则、职能、作用、主体、客体、程序、方式方法、信息反馈与应用、职权与法律责任等内容在内的法务会计理论体系，它不仅是法务会计实践的总结与指导，而且是法务会计开放性研究的基础。

目前，法务会计的社会需求与日俱增，世界上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早已颁布了相关的法务会计准则和制度，并通过采取资格认证的形式确保法务会计人员能够胜任法务会计工作。法务会计师在美国二十个热门行业中高居首位，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良好的职业形象。而在我国法务会计的研究才刚刚起步，还没有具体的法务会计准则和相关制度，特别是法务会计从业人员准入制度目前尚属空白，使得法务会计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也影响了我国会计的法制化进程。在法制化背景下，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信息化、国际化进程提速，越来越多的法务会计事务涌现出来，各种诉讼与非诉讼法律实务中涉及经济问题的案件的比重越来越大，这是不争的事实，社会导向也越来越明显提出法务会计的人才需求。如此一来，法务会计的理论建设和人才培养两大任务已越来越紧迫地摆在我们面前。

法务会计人才培养给高等教育提出了新话题，带来了新的挑战。迄今为止，国内法学院在法学专业的课程体系中一般都没有会计学的相关内容，因而导致法科学生不熟悉会计及相关经济业务；与此同时，尽管会计专业的学生在应对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专业问题上具有相当的识别与应对能力，但往往因法律素养的缺乏而不会依据正当程序运用相关法律知识、技能来获取有力的法律证据。因此，在目前法学与会计学课程体系和既有的教学模式下，亟待开辟由法学和会计学学科交叉融合而成的新的专业或方向来培养法务会计专门人才，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可喜的是，这种开办法务会计专业或方向来培养法务会计人才的尝试已取得了初步成果。目前，国内有些

高等院校正在进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尝试，从事着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工作，南京审计学院就是其中之一。法务会计学是会计学科新开垦的处女地，与环境会计、人力资源会计等领域相比，更具有广泛性和复合交叉性，它融合了法务会计学原理、法务会计鉴定、法务会计证据、经济犯罪调查和舞弊审计等内容。

南京审计学院是一所蓬勃发展的年轻的财经类高校。目前，已形成经、管、法、文、理、工六大学科门类协调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近年来，南京审计学院积极整合校内优势教学资源，深入研究探讨学科交叉培养人才的模式和方案改革，依托法学院和会计学院的办学优势，在2008年由法学院率先开办了法务会计专业方向，以培养法务会计人才。从最近三年来的招生状况看，社会各界对法务会计高度认可。

为有针对性地培养法务会计人才，经过多方科学论证，在法务会计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了一组具有高度专业交叉性、复合性的主干课程，由法务会计学、法务会计鉴定学、法务会计证据学基础理论、经济犯罪调查和舞弊审计五门课程组成。在2010年学校启动了上述课程的教材开发和编撰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将作为“高等教育法务会计专业核心课程教材”陆续面世。相信这套教材的出版发行必将进一步完善法务会计的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为法务会计人才的培养夯实基础，为我国高等教育的学科交叉培养复合型、应用性人才探索一条成功之路。真诚希望广大师生对本系统教材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也希望有更多更高水平的法务会计方面的学者和教材出现，以推动法务会计理论和实务更快更好地发展。



2011年5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舞弊审计概论	(7)
第一节 舞弊概述	(7)
第二节 舞弊审计概述	(15)
第二章 舞弊主体与舞弊行为	(22)
第一节 舞弊的主体	(22)
第二节 舞弊动因理论	(30)
第三节 影响舞弊的心理因素	(41)
第四节 影响舞弊的环境因素	(44)
第三章 舞弊的手段与特点	(53)
第一节 舞弊的手段	(53)
第二节 舞弊的特点	(63)
第三节 我国舞弊的实例分析	(72)
第四章 舞弊审计程序与方法	(85)
第一节 舞弊审计的基本任务与目标	(85)
第二节 舞弊审计的程序	(88)
第三节 舞弊审计的方式	(95)
第四节 舞弊审计的方法	(100)
第五节 抽样审计在舞弊审计中的应用	(113)
第六节 舞弊审计的技巧	(126)

第五章 内部控制评审	(133)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33)
第二节 内部控制的类型与要素	(138)
第三节 内部控制程序	(145)
第四节 计算机系统环境下的内部控制	(155)
第五节 内部控制的缺陷与持续改进	(160)
第六节 内部控制评审	(179)
第六章 会计资料的审查	(187)
第一节 审计查账概述	(187)
第二节 会计资料的真实性	(189)
第三节 会计资料的合法性	(192)
第四节 会计资料的合理性	(195)
第七章 财产物资审查	(200)
第一节 财产物资的盘点	(200)
第二节 财产物资的账目检查	(206)
第八章 舞弊线索的发现	(213)
第一节 发现异常的方法与技巧	(213)
第二节 凭证异常的发现	(218)
第三节 账簿异常的发现	(226)
第四节 财务报告异常的发现	(232)
第九章 舞弊审计中的特别方法	(241)
第一节 舞弊审计中的特别方法概述	(241)
第二节 舞弊审计特别方法类型	(243)
第十章 舞弊认定	(254)
第一节 会计核算错误与舞弊	(254)
第二节 舞弊严重程度的判定	(261)

第十一章 计算机系统环境下的舞弊审计	(268)
第一节 计算机系统下舞弊环境的特点	(268)
第二节 计算机系统环境下舞弊的手法	(271)
第三节 计算机系统环境下的舞弊审计	(273)
第十二章 舞弊预防与监控	(280)
第一节 舞弊预防	(280)
第二节 舞弊监控	(293)
第十三章 舞弊预警系统	(305)
第一节 舞弊预警系统的原理与结构	(305)
第二节 会计舞弊预警系统的技术安排	(308)
第三节 预警函数的因素分析	(311)
第四节 预警系统运行实例分析	(317)
第十四章 舞弊行为的法律责任	(327)
第一节 舞弊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	(327)
第二节 舞弊行为的民事法律责任	(336)
第三节 会计舞弊的刑事法律责任	(347)
后 记	(354)

导 论

关于会计信息失真的研究，理论界和实务界持续了相当久的时间。近年来，在理论研究不断达成共识、取得前沿成果的背景下，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和制度，以加强对会计信息失真的防范和治理，并逐渐收到了一些局部的和阶段性的效果。但是会计信息失真的势头并未因此而收敛，且有越发泛滥的趋势，会计信息失真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生活的公害，严重威胁国家经济安全，干扰社会经济秩序，破坏财经法纪，滋生官僚腐败，引起民众越来越强烈的不满。可以说，会计舞弊的防范及治理已进入艰难的阶段，需要长期的努力。

回顾过去几年乃至更长时间舞弊治理工作的定位，客观分析与准确评估各项舞弊治理措施的得失及其实际效果，我们必须坦然承认，在我们的舞弊治理过程、理论研究以及我们采取的措施与对策中，存在过很多不足，这是形成会计舞弊治理困局的重要原因。

1. 对会计信息失真的特性辨析不清。会计信息失真可以划分为由于故意行为导致的违规性失真，由于会计准则、制度本身的缺陷导致的规则性失真和由于技术水平或操作失当导致的行为性失真。后两类是不能完全避免的，治理工作的重心显然应是前者，而不是三者的简单之和。对会计信息失真的理解和分类不当，混淆了“舞弊”与“会计信息失真”的概念。舞弊突出了行为人有计划、有目的的舞弊性质，其基本特征和判断标识清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制度和规章是其行为之本质，造成会计信息的失真是其结果和表现形式，有意行为是其认证标志”；而相比之下“会计信息失真”只是说明了一种现象，即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与规则的不符，而没有说明其成因和本质。对会计信息失真在理论上和实践上作出科学的分类，能够更加明晰地揭示当前我国会计信息失真以及与此相联系的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的实质，凸显会计信息失真的规律，它对于梳理

思路、指导具体工作具有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

2. 舞弊治理的主攻目标泛化。舞弊治理的主要目标经常被描述为真实性、合法性和规范性。其实真实、合法和规范都是相对的概念。我们常常留恋 20 世纪 50 年代党风、社会风气的纯正，但那时也出现过舞弊以及贪污、盗窃等违法乱纪行为，其中部分案件的性质、影响程度都相当严重。也就是说，在那时近乎与世隔绝的经济体中，我们也没能杜绝所有舞弊现象，当今更不能以此相求。因此应赋予真实、合法和规范的概念以更加具体和客观的内容。另外，真实、合法和规范（效益）是审计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共性标准，不能简单列为“舞弊治理”的具体工作目标。“舞弊治理”的工作定位和目标设计应是具体的、明晰的且可细化和可操作，具有层次性和递进性，能够有效地引导“舞弊治理”工作推向深入。目前“舞弊治理”的工作目标应定位于上述会计信息失真的第一种类型，即故意舞弊，更准确地说，应当聚焦于寄生在薄弱环节之上的舞弊，即解决因法规、制度、管理和技术的先天不足和执行障碍所带来的系统性、普遍性的舞弊，这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而对于因个人素质、特定机遇诱生以及其他突发性、无规则的非系统性舞弊与犯罪，不论在过去还是将来，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都是无法完全避免的，显然不应作为我们工作的主攻目标。泛化舞弊治理目标，西瓜与芝麻一把抓，冲淡了舞弊治理的主题，使舞弊治理工作失去了重心和龙头，使我们不能有效地集中力量在关键问题上迅速取得突破性进展，这也是舞弊治理工作形成胶着状态的成因之一。

3. 舞弊责任的界定不够清晰。法律对舞弊有明确的惩处规定，但由于对舞弊特性认证的偏差，在实际中往往难以准确地界定、分解和落实舞弊责任，特别是难以鉴别和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身上，舞弊事件经常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最后谁也有责任、谁也没责任，只能不了了之。最棘手的问题在于，如何界定什么是改革之举、什么是舞弊，什么是为公、什么是为私，什么是集体责任、什么是个人责任，其界限往往因缺乏具体而准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而变得模糊不清，为舞弊者开脱就成为易发、多发事件，作出的解释往往有利于舞弊方，舞弊行为在一定程度上披上了合法、合理的外衣。的确，理论研究没有提供这样的分析武器，在归纳舞弊成因时，经常这样表述：舞弊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法律方面、体制方面、机制方面、制度层面、人员素质方面等。就是说责任是多方面

的，或者说领导和财会人员舞弊不过是对会计环境的自然和本能的反映，而主要责任应归咎于社会、法律和体制。但改革和完善法律、体制和社会环境并非一日之功。要追究个人责任，既有法律法规制度方面的障碍，又有诸多不成文的依据和缘由，加上关系网的层层保护，许多舞弊事件的处理被“内部消化”，或者各打五十大板而不伤筋骨，“审计难、处理更难、落实更更难”，在舞弊治理中表现得淋漓尽致——这样不仅消磨了人们舞弊治理的信心，也添加了舞弊者底气，使之更加理直气壮、有恃无恐。目前舞弊治理工作的难点和重点是界定和追究行为者的个人责任，进而对其实施严厉的惩处，对个体的惩戒效果往往是最佳和最具威慑力的。

4. 舞弊治理不彻底。通常，追求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是会计舞弊的两大动因，而现时期不健全的干部人事制度和有缺陷的市场机制，导致会计舞弊的土壤仍然十分肥沃，舞弊繁殖能力在某些场合还显得异常旺盛。“冰封三尺非一日之寒”，企盼发动一两次战役结束战斗，就能大获全胜，根本不切实际。在走向市场经济之初，我们对经济体制变革所带来的负面效应的预计和准备不足，“先污染后治理”不仅是发达国家环境治理的老路，也常常成为发展中国家市场培育、成长及其治理的基本模式。面对市场经济秩序的紊乱和舞弊的丛生，我们习惯地从已有的武器库中寻求对策，采取暴风骤雨式的清查运动是最初选择之一，旷日持久的“财税大检查”就是这种思维的产物。尽管持续了13年的“大检查”后来“圆满结束”，但它留下的思考却没有继续下去。类似的“大检查”运动，容易形成声势和政治的效果，但其持续性和巩固性甚差；其治标性明显，而治本性功能则见效缓慢。因此运动式的查堵已不适应“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造假环境，也不符合人们摒弃“文革”的心理。在逐步市场化的今天，市场经营主体的利益已渐明晰，政治运动和行政号召的影响力已难以与过去同日而语，打假的着力点不能不发生位移：形成震动、威慑与建立防微杜渐的机制并举。另一方面，凌厉进攻（检查与惩处）需要稳固的防守——改进我们的法律、管理、技术、制度和人员素质。攻与防、治标与治本是一对矛盾，但这一对矛盾处理不好，往往处理了一批大案要案，又出现了新的更加严重的大案要案；查处了一个，又出现一批。加速走出这一怪圈的出路是大量、深入、细致和持久的基础性建设，以此不断加固、累积和扩大已经取得的打假治乱成果，而绝不是逐渐折损其效力，使过去的努力回零。要为新的舞弊治理举措创造工作环境和管理、技术平台，这

样舞弊治理才能承前启后，不停接力，逐渐接近胜利的终点。

5. 舞弊治理的成本与收益不对称。从长远看，舞弊治理利国利民，也利于企业和事业单位本身，它对于经济安全稳定运行，对于维持财经法纪，促进廉政建设，保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创造公平合理的竞争环境，都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是从局部、个体或某一特定时期来看就不尽然，舞弊治理需要投入，客观上会导致成本上升，而舞弊治理的收益却不能即时确认和准确计量，即出现舞弊治理的成本与收益呈非对称的情形。如有的地区由于加大打假力度，惩治腐败，可能使地方财政收入直接减少，其经济利益直接受损。另一方面，由于社会治理舞弊工作的非同步性，舞弊治理工作落实较早、较好的地方，从博弈论的角度上看，往往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竞争者可以利用对手“造假不敢为”的禁忌，采取非正当和非公平的手段，取得竞争优势和谋取法外利益。在不规范竞争的市场中，被淘汰的极有可能不是后者，而是前者。这就是打假需要付出的高昂成本，而这一成本不是由社会或市场经营主体共同支付的，而是由打假治假工作较好的地区或单位“买单”，这是舞弊治理者难以忍受的不公和不愿作出的牺牲。这种舞弊治理的“木桶效应”无利于建设舞弊治理的导引机制。由于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舞弊治理的工作不可能同步推展、取得相同的成效，不仅在程度上、水平上存在差异，在时间上也存在先后，而这种差异成本或者说是舞弊治理工作的“先行成本”会无情地落在舞弊治理者身上，即谁先承担舞弊治理使命，谁即成为成本的认购者和支付者，这是舞弊治理难以维系的重要原因之一。

6. 治理舞弊的主动性不强。由于舞弊治理收益与成本的倒置，企业、事业单位往往不能确定舞弊治理的长远利益，也难以作出经济决策，因此其舞弊治理行为的初衷根本不可能源于舞弊治理本身的回报，而往往是出于无奈或者是被动的参与，是一种政治任务 and 必要姿态。企业是市场经营主体，其扮演的角色本是很清楚的，要其离开角本唱戏，那只能心不在焉，经常唱跑了调儿。被动式的“要我治理舞弊”，等于给舞弊治理者背上了一个沉重包袱，不可能形成自觉能动的激励机制；缺乏积极性和内在动力的舞弊治理，往往也难以持续。只有一个积极性——政府推动、政策导向和法律限定——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注入新的动力和能量。要让市场经营主体和所有会计核算单位成为自觉打假的成员，就必须让他们有看

得见的利益，并从舞弊治理的投入和劳动中获取现实的回报，否则舞弊治理者无从建立应有的信心和勇气。舞弊治理的原始动力本是经济利益的追逐，而不是对社会的无私奉献，没有这种认知，“我要治理舞弊”就只能是“要我治理舞弊”的赶鸭上架。社会反复呼吁对舞弊者要严厉，应当加大其制假成本，不给予喘息的机会，不给予发财的机遇，其实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我们给予舞弊治理者什么呢？这往往为人们所忽视，仿佛这理应是义务劳动，而义务劳动往往偏好于诚实者，社会不应老让诚实者吃亏。

理论界和实务界（特别是基层单位的领导和财会人员）对目前舞弊治理的工作策略，也有许多不同的理解和认识，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技术制胜论。认为舞弊与舞弊治理之间的较量是技术的竞争，要赢得舞弊治理的根本胜利，最主要的因素是占领技术的制高点，因此研发新的技术方法是舞弊治理的重心所在。

2. 管理基础论。认为舞弊与混乱的管理密不可分，不良的管理是舞弊生存、发展的环境基础，良好的管理是杜绝舞弊的有力武器，也理应成为舞弊治理的关键环节。

3. 人员素质论。认为目前领导者和财会人员的素质是造成会计信息失真的主体因素，提高人员的素质是舞弊治理的当务之急，也是根除舞弊的头等要务，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舞弊治理的进程和实际效果。

4. 成本效益论。认为在法制尚不健全的条件下，舞弊治理的成本趋向无穷大，适度的舞弊治理是必要的，过度舞弊治理会有损于经济成长，同时也会导致巨额的成本，实际上这是得不偿失的，因此舞弊治理工作的重要任务是选择成本与效益的最佳平衡点。

5. 外部环境论。认为舞弊治理不仅仅是舞弊本身的问题，而是折射出一系列社会矛盾，舞弊是一定社会发展阶段的产物，有体制问题、分配制度问题、法律问题等等，并非人为打压就能解决问题，只能等待社会环境改善与优化，舞弊的问题才能得以真正迎刃而解，因此我们要通过改革，解决一些深层次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这才是抓住问题的主要矛盾。

6. 自我安慰论。认为世界各国经济发展过程中都不同程度上出现过舞弊，这是共性问题，大可不必惊恐，也不必大呼小叫，当我们度过这一阵痛的时候，舞弊现象会自然退出历史舞台，当今发展是第一要务，一些舞弊的出现是社会经济发展过程的必要成本。

以上观点反映了人们在不同时期、不同范围、不同层面、不同视角对舞弊现象的思考，不乏合理成分和因素。但是如果对以上观点不加思辨，就容易弄乱人们的思想，使我们无所适从。近年来我们舞弊治理政策的多样性、易变性和模糊性，不能不说与理论上缺乏主导流派和核心观点相关。没有理论指导的、经过精心规划的舞弊治理行动，往往不具针对性、连续性、递进性和有效性。

我们必须将思维切换到形势发展的前沿，适时更新和完善舞弊治理的策略和措施，构造科学、系统的舞弊预防与治理体系。因为舞弊者也在思考，在寻找法律和政策的缝隙，其舞弊手段也在不断翻新。

现行的审计工作，特别强调审查会计账目，会计记账程序是：根据经济业务制作凭证，根据会计凭证登记账簿，根据账簿编制报表。会计资料是对经济业务的事后反映，审计只是对其进行的事后监督。这样监督的效果是后续性的，不能直接作用于原有经济业务的循环过程，而只能反馈到下一个业务循环之中；而对下一轮经济业务循环的影响力，由于时间和空间的距离，容易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而折损，它对于防范会计信息失真的效果显然比较迟滞和间接。因此，要想对付系统性舞弊，须提前着手，采用治理舞弊和经济领域违法乱纪活动的长效手段，启动舞弊治理的先行工作和防一控一查一处的一体化设计，建立舞弊的监控和预警系统，将财务收支活动的全过程置于全面、连续、及时、有效的监督之中，以跟踪企业、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的实物运动、价值运动和信息运动，发现异情迅速反馈和示警，为有效治理提供全方位信息，寓攻于防、寓查于探、寓事后于平时，将攻与防、治标与治本、监督与调节有机结合起来，提升监督的效果和效率。

导读

本章分析了舞弊的定义及其要素。舞弊与会计信息失真、盈余管理、管理者腐败等概念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一般来说，会计舞弊、财务舞弊、管理舞弊等可以互换使用，本书统一界定这些概念为舞弊。舞弊行为的构成包括行为动机、行为性质和行为后果。

按照舞弊的主体分，舞弊分为管理舞弊和员工舞弊。按照舞弊行为的实施对象，舞弊分为侵占资产舞弊和财务信息作出虚假报告舞弊。

舞弊审计在不同的审计主体从事的审计中有所不同。本章着重从国家审计和社会审计两个角度，详细分析了舞弊审计责任。

第一章 舞弊审计概论

第一节 舞弊概述

一、舞弊的含义及要素

舞弊是在社会生活领域和法律、经济、会计，特别是审计学科中时常出现的一个词语，以描述一种人为有意制造的不正当或不合法的欺骗行为，但是对于舞弊的含义，人们并没有统一的认识。从立法和司法系统考察，舞弊也并不具备严格的定义。

《辞海》对舞弊的解释是，舞弊是指玩弄手段做坏事，常称营私舞弊，即用欺骗手段干违法乱纪的勾当。

《韦伯斯特新大学辞典》指出，舞弊是一种故意掩盖事实真相的行为，它以诱使他人丧失有价值的财务或法定权利为目的。

《朗文辞典》中舞弊定义为，利用欺骗的手段获利的一种行为，该种行为会受到法律的制裁。